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分别取得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事项。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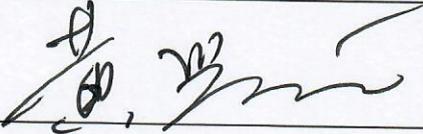
5、公司实施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50万份，行权价格为71.5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万股，授予价格为39.61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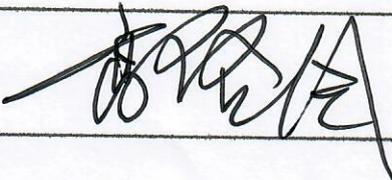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高启全	

2023年8月14日